

中銀香港黃埔花園分行推廣活動（本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24年5月13日至8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推出。
3. 本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黃埔花園分行（下稱「合資格分行」）。
4.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 b.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 c.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5.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本行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

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6.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7.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權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下列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中銀 Cheers Card 獎賞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於合資格分行申請中銀Cheers Card(包括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及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稱「合資格信用卡」)並於發卡後1個月內簽賬至少一次(不限簽賬金額)方可獲25,000簽賬積分(「中銀Cheers Card獎賞」)。
2. 客戶必須於申請時填上合資格分行編號，方可獲中銀Cheers Card獎賞。
3. 有關中銀Cheers Card獎賞將於2024年11月30日或以前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4.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中銀Cheers Card獎賞、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優惠及額外迎新優惠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即港幣 100 元。
5.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6.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7.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由中銀香港網站。
8.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9.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中銀 Cheers Card 即場申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合資格分行申請合資格信用卡，可即場領取專屬禮品行李帶一份。
2.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領完即止。

全新選用/提升至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獎賞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經合資格分行，並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指定禮券乙份(2張HK\$20餐飲現金券統稱為「禮品」)。
 - 1) 全新選用(指客戶須於2024年5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或經合資格分行提升至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及
 - 2) 全新為11歲以下子女開立「孩子天」儲蓄賬戶或為11-17歲以下子女開立「自在理財」服務(指客戶須於2024年5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於「自在理財」開戶過程中須由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於「介紹人邀請碼」欄位輸入「中銀理財」客戶之「我的邀請碼」以核實其子女身份。
2. 本推廣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3. 禮品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禮品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
4. 中銀香港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黃埔花園分行抽獎活動（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無須登記。客戶於推廣期內在合資格分行完成下表指定任務，即可參加抽獎並獲得相應抽獎機會次數。下表為指定任務詳情：

指定任務	抽獎機會次數		
	全新中銀信用卡客戶	現有中銀信用卡客戶 (沒有持有合資格信用卡)	現有中銀信用卡客戶 (已持有合資格信用卡)
經合資格分行申請中銀 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稱「合資格信用卡」)(必須於申請時填上合資格分行編號)	2 次	1 次	不適用
經合資格分行	2 次	2 次	2 次

全新選用/提升至 「私人財富」			
經合資格分行 全新選用/提升至 「中銀理財」	1 次	1 次	1 次
經合資格分行 選出出糧戶口	1 次	1 次	1 次
經合資格分行 開立一筆存期 3 個月 或以上港元或外幣定 期存款 (等值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 (推廣 期內最多可獲得 1 次 抽獎機會次數)	1 次	1 次	1 次

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下表指定任務，亦可參加抽獎並獲得相應抽獎機會次數。下表為指定任務詳情：

指定任務	抽獎機會次數
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 任何簽賬每滿港幣 5,000元 (推廣期內 最多可獲得10次抽 獎機會次數，即最多 可累積港幣50,000 元簽賬)	1次

客戶類別的定義詳見下表：

客戶類別	定義
全新中銀信用卡客戶	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未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任何中銀信用卡之客戶
現有中銀信用卡客戶 (沒有持有合資格信用卡)	2024 年 5 月 13 日前已持有任何中銀信用卡之客戶 (不包括合資格信用卡)
現有中銀信用卡客戶 (已持有合資格信用卡)	2024 年 5 月 13 日前已持有合資格信用卡之客戶

2. 抽獎獎品包括：

	獎品	名額
頭獎	500,000 飛行里數 (價值約 HK\$100,000)	1 名
二獎	50,000 飛行里數 (價值約 HK\$10,000)	2 名
三獎	AMI 雙人 8 道菜晚餐 1 份 (價值 HK\$3,800)	1 名
四獎	SOMM 雙人 6 道菜晚餐 1 份 (價值 HK\$3,100)	1 名
五獎	5,000 飛行里數 (價值約 HK\$1,000)	5 名

3.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合資格分行全新選用(指客戶須於2024年5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或經合資格分行提升至中銀香港「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方可獲指定抽獎機會次數。於抽獎時，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須仍選用「私人財富」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800萬元或以上；合資格「中銀理財」客戶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a.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i)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註1}(包括證券^{註2}、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註3}、其他貸款^{註4}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註5}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額^{註6}、中銀信用卡^{註7}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註8}。
- b. 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d.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註1：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投資產品計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買入但未交收的股票價值，而已抵押予中銀香港的股票價值則計算在內。

註2：本地上市證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結算的證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證券按上月底價格計算)。

註3：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以保險代理身份分銷的有效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如下：

- (i) 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計算；其他人壽保險計劃以保險計劃中的保單價值或累積淨已繳保費較高者計算；

- (ii)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更新有效人壽保險計劃種類，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戶之權利。

註4：其他貸款指由卡公司或中銀香港推出的貸款產品，但不包括往來賬戶的透支、按揭貸款和中銀信用卡的結欠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

註5：只適用於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強積金。

註6：(i) 概不計算任何提前還款金額；(ii) 「置理想」按揭計劃按下期每月最低還款金額計算；(iii) 安老按揭計劃則以每月年金金額計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額。

註7：中銀信用卡為卡公司的信用卡。

註8：只適用於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只限單名賬戶)擁有的獨資公司。該公司須持有中銀香港「商業理財賬戶」，而該客戶已向中銀香港登記將主戶的「客戶關係值」計算入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有關「商業理財賬戶」的「客戶關係值」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單張及其服務條款及細則。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注意事項：

- a.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下指定金額或以上，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財富」	港幣800萬元或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

4.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合資格分行登記出糧戶口，及於2024年8月31日前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方可獲指定抽獎機會次數。
5. 在推廣期內，每位客戶只限中獎一次。
6. 抽獎將於2024年9月16日（於一日內完成），以電腦程式（非人手）抽出得獎者。
7. 抽獎結果將於2024年9月25日在文匯報及南華早報公佈。卡公司將根據得獎者在卡公司系統內之聯絡資料（包括短訊和電郵），通知得獎者領取有關獎品之安排。若卡公司在2024年10月14日或之後，由於得獎者未主動聯絡卡公司，或其聯絡資料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完整、過時、或錯誤而使其未能接收中獎訊息，而未能成功聯絡得獎者，獎品將由後補得獎者獲得。
8. 得獎者須於領獎一刻仍持有有效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有關獎品；如得獎者所獲之獎品為飛行里數，得獎者必須登記為指定飛行里程計劃之會員才可領取相關里數。
9. 所有獎品不得轉讓、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信用額。
10. 任何人士在活動中如有任何欺詐及/或舞弊成份（由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卡公司有權取消其參加/得獎資格。卡公司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11. 所有參加此推廣的客戶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卡公司就抽獎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

受卡公司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

12. 所有參加此推廣的客戶確認及同意，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可使用客戶資料，並授權中銀香港向卡公司披露客戶資料作是次抽獎用途。有關客戶資料收集只作是次抽獎用途，並於抽獎完結後刪除。
13.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獎品之供應商，得獎者如對獎品或相關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風險聲明：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58589-95